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年11月02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一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轉分機240

編號：084

年逾 6 旬男子被查稅後脫產 管收所待一夜後急籌款獲釋

新北市某張姓男子於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，因短漏報課稅所得額新臺幣(下同)5,370 萬餘元，逃漏綜合所得稅 1,610 萬餘元，於收到國稅局調查函後，先將其壽險保單解約，領走解約金，再將其名下房產先抵押後拋售，又低價出脫其持股，企圖規避執行，於行政執行官通知到案後喊冤表示課稅不公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管收獲准，隔日被借提至新北分署時，義務人趕緊通知其配偶籌款，當日先行繳納現金 550 萬元，餘欠辦理分期繳納，並由其配偶書立擔保書後獲釋。

現年 60 餘歲之張姓男子，因滯納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 1,610 萬餘元，於 112 年 4 月間移送新北分署執行，經執行其存款及壽險解約金債權，加上義務人自行繳納部分款項，共徵起 52 萬餘元，尚欠 1,558 萬餘元。行政執行官調查發現，義務人於 111 年 4 月間收到國稅局調查函後，預期將被追課逃漏之稅額，立即展開一連串脫產行為，先在 111 年 5 月間將其投保之 3 份壽險保單解約，另因發生保險事故，獲另 1 家保險公司理賠，其解約金及理賠金合計超過 300 萬元，於匯入義務人之銀行存款帳戶後，隨即提領現金或轉給其配偶。續於同年 6 月間以其名下房產地設定抵押權給銀行貸款 850 萬元，貸得之款項撥入其銀行存款帳戶後，悉數提領現金。又於同年 6、7 月間陸續將持股出脫賠售，得款近百萬元入其銀行存款帳戶後，亦全部提領現金。

再於同年 11 月間將上開設定抵押權給銀行之房產出售，買賣價金結餘款超過 400 萬元，於 112 年 1 月間匯入義務人之銀行存款帳戶後，部分提領現金，部分轉匯給其親友。總計義務人脫產之金額約 1,700 萬元。

嗣行政執行官通知義務人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到場繳納欠稅並報告其財產狀況，義務人向行政執行官喊冤表示，其原獨資經營 1 家升降梯公司，因無法雇得本國勞工，不得以雇用外籍移工，但與外籍移工溝通不良，某次施工時，因外籍移工操作不慎，害其差點被挾死，於 109 年間結束公司營業，辦理清算，國稅局因此認定其可獲分配公司盈餘 5,370 萬餘元，才會被追課本件鉅額欠稅，實則公司並無如此鉅額盈餘，事後洽詢會計師才知道當時不要註銷公司登記就沒事了。義務人接著表示，其現以打零工維生，每月最多只能繳納 3 萬元。因無法提出合理之清償方案，行政執行官詢問結束後，即依規定暫予留置，當日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管收，經法官審理後認定義務人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，故不履行，且就應供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，而裁准管收。義務人在管收所待了一夜，新北分署於隔日(11 月 1 日)一早將其借提至新北分署，義務人趕緊通知其配偶幫忙籌款，於下午 5 時許，終籌得 550 萬元現金繳納部分欠稅，剩餘欠款則辦理分期繳納，並由義務人之配偶書立擔保書作保後，釋放義務人。

新北分署呼籲民眾應誠實申報納稅，於移送執行後應自動清繳或辦理分期繳納，切勿心存僥倖，以脫產等方式規避執行，輕忽新北分署強力追討惡意欠稅之決心。



←法院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
裁准管收後，行政執行官
(右)及書記官(左)將義務
人(中)解送至管收所。



←新北分署於 112 年 11 月
1 日將義務人(右)借提至新
北分署後籌得現金 550 萬
元，由書記官(左)陪同至出
納室繳納部分欠稅。